

106. 7. 26

水利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信閔

電話：02-2356525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1@moi.gov.tw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5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－西湖溪竹盛橋上游左岸竹圍一號堤防興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銅鑼鄉竹圍段160地號內土地，面積0.0081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4K001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6年3月21日府水利字第1060053339號及106年6月1日府水利字第1060101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7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5-1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6/07/26



1060142735



裝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5年12月開工，預計106年10月完工。（先行施工係考量每年5月至11月汛期屆臨，因治水防洪刻不容緩，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之比例達99.09%，故就公有土地及已同意協議價購之土地先行施工）。」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訂

線